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19〕3118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19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区教育局		
本单位意见	请区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给区属中小学校，切实贯彻省市文件要求，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至（区教育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翻 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19〕3118 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 单位	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局		
本单位意见	一、请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市属中小学校；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各辖区内所属中小学，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定零售价格的教材或在教材上未注有省发展改革委批准文号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订购。 三、《2019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可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政民互动/价费查询/教育收费”中查询。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局）。

2019年9月4日 翻 印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19〕311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发《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19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9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